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童新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F46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76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965369_113D2191687-01.pdf)

主旨：公告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中【閩南語】現職教師基礎、初、中與中高級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實施計畫（第2場），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195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應辦理教學專業課程，以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專業能力。自106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或客家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與成功大學辦理）始得授課。
- 三、為使現職教師瞭解教育部政策及測驗方式，本局規劃旨揭研習，以協助現職教師持續參與閩南語認證考試，請鼓勵

現職教師踴躍參加。

四、同時為資源有效利用，請勿重複於研習系統報名，本局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

五、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6月15日(星期六)、113年6月16日(星期日)及113年6月22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與下午1時至5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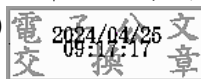
(二)研習地點：本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研習對象：欲參加閩南語認證考試之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自113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額滿為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